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6470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2日

商 标

扬城易购

申请人 翟东阳

地址 江苏省高邮市临泽镇建设路13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远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纺织织物；纺织品制标签；纺织品制壁挂；毡；浴用织品（服装除外）；床单和枕套；家具遮盖物；哈达；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旗；被子